
監管概覽

新加坡建造商及承建商發牌制度

概覽

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由建設局（「**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職責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施工行業。

建築管制法案（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2007年建築管制（修訂本）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造商發牌的規定。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的所有建造商及於專業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且彼等的適當執行需要特定專業知識、技術或資源的建造商，均須持有建設局頒發的許可證。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由建設局管理，並應用於擬從事私營領域建築工程及／或公共領域建築工程的公司。

除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外，新加坡設有承建商註冊系統，亦由建設局管理。競投新加坡公營機構建築工程的先決條件乃預先於承建商註冊系統登記在冊。僅涉及私營領域建築工程項目的公司毋須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內註冊，並僅須獲得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內的許可證。公司須獲得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頒發的許可證，方可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內註冊。

Hwa Koon獲建設局頒發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並由建設局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為CW01（一般建造）、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及ME11（機械工程）工種。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建造商許可證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許可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及專業建造商許可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每三年可重續。進行一般建築工程的建造商須持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而進行若干特定專業建築工程（例如打樁工程，地面支援及穩固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的建造商須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有兩個分類：(i)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GB1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建造商獲准承接無限制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及(ii)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GB2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建造商受限制承接合約價值為6百萬新加坡元或以內的一般建造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Hwa Koon持有建設局頒發的GB1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6月16日。

監管概覽

作為GB1許可證持有人，Hwa Koon可承接無限制價值的合約。GB1許可證項下允許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一般建築工程以及以下小型專業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業建築工程相關的專業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裝配及安裝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及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或現場鋪板。

除上述小型專業建築工程外，持有GB1許可證的公司可開展各類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業工程，惟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的公司承攬的專業工程。

為符合GB1許可證的資格，持牌人的最低繳足資本須為300,000新加坡元。此外，須滿足下列人員要求：

課程	認可人員 ⁽¹⁾	課程	技術監控員 ⁽²⁾
	實踐經驗		實踐經驗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 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 (合計)執行建造項目 (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 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 ⁽³⁾ 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 (合計)執行建造項目 (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 實踐經驗
或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 ⁽³⁾ 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 (合計)執行建造項目 (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 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主辦的持牌建造商 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 識課程	最少有10年(合計)在新加坡 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附註：

- (1) 認可人員是獲委任負責管理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曾為於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建造商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正在申請許可證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監管概覽

- (2) 技術監控員是獲委任親身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曾為於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建造商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正在申請許可證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許可證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 (3)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或物業管理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GB1許可證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職位分別由許先生及Ong Cher Tiok先生（現為我們的僱員）擔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僱用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人士而全面遵守及符合上述人員規定。有關我們降低該等現有合資格人員離職風險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許可證及註冊－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須遵守的規定」一節。

重續及保留規定

為重續GB1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於許可證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許可證重續申請，並隨附相關重續費用。倘於許可證到期日前不足一個月內提交重續申請，須隨附有關重續費用及逾期申請費。倘於許可證到期日前不多於14天內提交申請，建築管制專員可拒絕重續任何許可證。GB1許可證每三年須進行重續，而向建設局作出的重續申請的處理時間通常為約兩個星期。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Hwa Koon合資格達成上述重續規定，且目前預計重續其GB1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承建商註冊系統

承建商註冊系統由建設局管理，乃為登記能向包括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組織的新加坡公營機構提供建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承建商而成立。

目前，承建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i)建築(CW)；(ii)建築相關(CR)；(iii)機電(ME)；(iv)保養(MW)；(v)分包商業務(TR)；(vi)監管工種(RW)；及(vii)供應(SY)。

該等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最多七個財務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資源；(ii)往績記錄；(iii)充足的擁有相關技術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及(iv)管理認證（例如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認可等）。針對符合級別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投標上限（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經濟狀況，有關上限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隨後將自動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Hwa Koon登記於承建商註冊系統中與建築及機電工程有關的以下工種內：

工種	標題	投標上限	評級 ⁽⁷⁾	到期日
CW01	一般建造 ⁽⁴⁾	4.00百萬新加坡元	C1	2019年9月1日
ME01	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 ⁽⁵⁾	1.30百萬新加坡元	L2	2019年9月1日
ME11	機械工程 ⁽⁶⁾	0.65百萬新加坡元	L1	2019年9月1日

附註：

- (4) 範圍包括(i)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實產或任何類型的動產，要求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ii)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及(iii)安裝頂棚。
- (5) 範圍包括空調、製冷、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調試、保養及維修。
- (6) 範圍包括安裝、調試、保養及維修機械工廠、機械及系統。包括安裝及維護發電及渦輪系統。
- (7) 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機構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一段。

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

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主要註冊類別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i) CW01工種：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ii) ME01及ME11工種：

評級	單一級別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監管概覽

註冊及保留規定

於承建商註冊系統下的登記每三年須進行重續，而向建設局作出的重續申請的處理時間通常為約兩個星期。

為申請、維持及重續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不同評級須遵守不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財務資源（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管理及充足的相關技術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⁸⁾、專業人員（「專業人員」）⁽⁹⁾及技術員（「技術員」）⁽¹⁰⁾）及過往項目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所有申請人均應符合該等特定規定。此外，申請註冊續期的申請人也須證明彼等仍然活躍於相關業務，並向建設局提供過往三年期間進行相關工程或供應令人信納的證據。安排計劃、司法管理或財務困難（破產、清算、清盤、負面新聞報導等）下的申請人將不予註冊，倘已註冊，則可能會被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特定規定如下：

工種／許可範圍／評級	要求	
CW01／一般建造／C1（「CW01許可證」）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300,000新加坡元
	管理／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及一名技術員，當中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持有BCCPE ⁽¹¹⁾
	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
	認證	bizSAFE第3級 ⁽¹²⁾ ／OHSAS 18001
	額外要求	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L2（「ME01許可證」）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50,000新加坡元
	管理／人員	僱用一名擁有三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及至少1名持有BCCPE ⁽¹¹⁾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
	認證	bizSAFE第3級 ⁽¹²⁾ ／OHSAS 18001
ME11／機械工程／L1（「ME11許可證」）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人員	僱用一名技術員及至少一名持有BCCPE ⁽¹¹⁾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100,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附註：

- (8)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協會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氣工程學學位。
- (9)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位或同等學歷。
- (10)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質為下列任何一項：(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義安理工、新加坡共和理工、新加坡理工或淡馬錫理工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文憑或同等文憑；(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質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文憑或資質。
- (11)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CCPE」）。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可取得此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唯一持有BCCPE者，則其不得使用同一BCCPE以符合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家公司的要求。
- (12) bizSAFE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能力的計劃。bizSAFE第3級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頒發。已實現bizSAFE第3級的工作場所將實施風險管理，並必須聘請人力資源部（「人力部」）批准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核數師評估企業風險管理的實施情況。

人員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僱用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人士而全面遵守及符合上述人員規定。有關我們降低現有合資格人員離職風險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許可證及註冊－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須遵守的規定」一節。

認證規定

bizSAFE第3級認證是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CW01及ME01工種的最低級別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獲得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頒發的bizSAFE星級認證，乃bizSAFE計劃的最高級別認證（較bizSAFE第三級為高）。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Hwa Koon合資格達成上述重續規定，且目前預計重續上述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各項登記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輻射防護

放射性物質或輻射儀器的管有或處置

輻射防護法（新加坡法例第262章）（「輻射防護法」）控制及監管放射性物質及輻射儀器的管有及使用。輻射防護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或控制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射儀器（根據及依照許可證者除外）。

監管概覽

輻射防護法亦規定：

- (i) 出售任何輻射儀器的人士須立即將該銷售情況連同購買人的姓名、地址及詳情按照規定的格式和方式通知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
- (ii) 購買任何輻射儀器的人士須立即將該購買情況連同出售人的姓名、地址及詳情按照規定的格式和方式通知署長；及
- (iii) 未經署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處置任何輻射儀器，無論是處於使用狀態或其他情況。

許可證由輻射防護及核科學部門（「**RPNSD**」）根據輻射防護法及其附屬法例頒發，例如輻射防護（電離輻射）條例規定了（其中包括）製造、管有供銷售或買賣輻射儀器；製造、管有供銷售或買賣放射性物料；保存或管有供銷售以外用途使用輻射儀器、保存或管有供銷售以外用途使用放射性物料、使用輻射儀器（銷售除外）、使用、處置及運送放射性物料、處置及運送放射性物料、進口一批次放射性物料，出口一批次放射性物料或運送一批次核材料。**RPNSD**發出的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

許可證類別	獲許活動
L1	製造、管有供出售或買賣輻儀器
L3	保存或管有供銷售以外用途使用輻射儀器
L5	使用輻射儀器（銷售除外）
L7A	進口一批次輻射儀器
L7B	出口一批次輻射儀器
R1	註冊為輻射工作人員

出售或買賣電離輻射（「**電離輻射**」）儀器的公司須申請L1類別許可證。倘公司將提供設備演示或維護，須申請L5及R1類別許可證。每批次將予進口／出口的電離輻射儀器須獲L7A或L7B批次許可證。該等類別許可證通常為我們的客戶（醫療設備供應商）所需，客戶本身專門供應及安裝設備，並分包設計及建築工程予承建商（例如本集團）。

電離輻射儀器擁有人將需申請L3類別許可證以管有其擁有的各項輻射儀器。擁有人至少需一名人士申請L5類別許可證以負責電離輻射儀器的安全使用，且任何其他使用儀器的人士將須申請R1登記以在L5類別許可證持有者的監督下作業。該等類別的許可證通常為我們客戶中的醫療服務供應商（如醫院及診所）所需要，因彼等將購買、保存、管有及／或使用彼等設施所需的醫療設備（如電離輻射儀器）。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的業務活動屬於L1類別許可證項下獲許可從事的活動範疇，僅於有限情況下適用，如由持牌第三方廢品處理公司（倘需要）現場拆除及安排將予處置的若干型號的二手電離輻射儀器，此通常於我們獲委聘執行的建築工程動工前進行。除上述有限的情況外，我們並無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輻射儀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持有L1類別許可證以管有供銷售及買賣電離輻射儀器，如特定製造商的二手醫療診斷X光設備。Hwa Koon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有效的L1類別許可證，且其當前的L1類別許可證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及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重續。

重續及保留規定

所有申請人首先須致信RPNSD，列明須重續的許可證及表明許可證重續的目的。

此後，須將信件連同許可證費用一併送達RPNSD，注明是否更新輻射儀器或放射性物料的儲存或使用位置，以及郵寄地址是否有任何變更。

L1類別許可證的重續申請不得遲於許可證所示的到期日前一個月內。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Hwa Koon具備條件符合上述重續規定，且目前預計Hwa Koon重續其L1類別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醫療行業的輻射防護工程

使用輻射源的場所均須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在新的輻射設施可以投入使用之前（尤其是在獲授上文詳述的L3類別許可證之前），RPNSD的官員通常會檢查場所，以確保符合輻射防護法及其附屬法例的要求。具體要求適用於輻射儀器作醫療用途的場所。用作X光治療設備的場所必須符合規定要求，其中包括：(i) X光室必須有充足的空間為室內的每位人士提供安全容身的地方；(ii) X光室的牆壁及門應具有足夠厚度或足夠襯鉛，以為X光室內的所有人或隔壁病房提供對初級束流及二次輻射保護；(iii)容納X光機的房間應設有適當的警告信號，每當使用X光機時，該信號必須自動開啟；及(iv)治療室的門應設有互鎖裝置，確保只有當門完全關閉時，光束方能開啟；且倘在X光機通電後門被意外打開，光束將自動關閉，並且只能在控制面板再次開啟。

監管概覽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乃為促進建築施工行業已竣工建築工程或所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而頒佈。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旨在透過幫助加快建築施工行業的付款、授予法定權益（如收取進度付款的權利）及提供裁決（快速的低成本爭議解決機制）解決付款爭議，改善現金流量。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僅適用於兩種合約，即「建造合約」及「供應合約」（其定義載於本節下文「付款索償及付款回覆」一段）。已根據「合約」（定義見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或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將合法有權收取進度付款。

不論任何合約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條文應須具有效力，且試圖排除、限制、修訂或以任何方式損害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運作的任何合約條文應為無效。合約中的「收款後方付款」條文不能強制執行，且於根據合約所開展或承諾將予開展的建築工程，或已提供或承諾將予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方面並無效力。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包括醫療設備供應商、醫療服務供應商及／或承建商）訂立合約，及在任何該等合約處於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範圍內的情況下，我們將有權享有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賦予的法定權益。我們亦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建築及防護材料供應商及雜項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及在任何該等合約處於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範圍內的情況下，該等供應商有權享有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賦予的法定權益。有關我們所訂立合約類型及我們委聘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及「業務－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各節。

收取進度付款的權利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載有與（其中包括）一名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的金額、根據合約開展的建築工程的估值及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日期有關的條文。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進度付款包括單筆或一次性付款或以事件或日期為基準的付款。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未規定與應付進度付款金額有關的固定數量（或合約價值的百分比）。合約雙方通常可自由協商及約定合約價值及於約定的時間間隔或里程碑到期及應付的金額，惟相關付款須於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規定的日期到期及應付。

即使合約並無進度付款條文，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亦適用，而在該情況下，申索人可作出付款申索，其金額乃按該人士根據合約所開展建築工程或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計算。

監管概覽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覆

倘建築合約（即協議，據此(i)一方承諾為一方或多方開展建築工程（不論是否包括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其他項目），或(ii)一方承諾向一方或多方提供若干規定服務）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應付：

- a) 合約指明或根據其條款釐定的日期；或
- b) 緊隨(i)倘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17A章）項下的應納稅人（「應納稅人」），其已向應訴人呈交進度付款的稅務發票，為向應訴人呈交稅務發票的日期；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不論是否規定付款回覆）須提供付款回覆的日期或期間後35天屆滿的翌日。

倘建造合約並無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以下日期後14天屆滿翌日到期應付：

- a) 倘申索人為已向應訴人呈交進度付款稅務發票的應納稅人，則為稅務發票獲呈交予應訴人的日期；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不論是否規定付款回覆）須提供付款回覆的日期或期間。

倘供應合約（即協議（不包括若干規定協議），據此(i)一方承諾向從事開展建築工程業務或促使建築工程開展的另一方提供貨品；(ii)供應乃就所開展或被促使由另一方開展的建築工程而作出及(iii)一方未被要求於工地組裝、建設或安裝貨品）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應付：

- a) 合約指明或根據其條款釐定的日期；或
- b) 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送達有關付款申索後60天屆滿翌日。

倘供應合約並無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送達有關付款申索後30天屆滿時到期應付。

倘合約雙方約定的付款日期超過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規定的最長期限，則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規定的付款日期優先於合約雙方約定者。

監管概覽

享有提出裁決申請的權利

就建築合約而言，如申索人未能於到期日前就其所接納的回覆金額收取付款，則申索人有權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若就建築合約而言，申索人就應訴人給予的付款回覆提出爭議，或應訴人未能於付款回覆截止日期前給予申索人付款回覆，倘於爭議解決期間（就付款申索爭議而言，指付款回覆截止日期後七天內）結束時，爭議未獲解決或應訴人並未提供付款回覆（視情況而定），則申索人有權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

倘(a)申索人未能於申索款項的到期日之前收到付款，或(b)倘回覆金額少於申索金額，申索人就回覆金額提出爭議，已就供應合約提交付款申索的申索人有權就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的付款慣例

我們一般按(i)月度付款；或(ii)參考合約所述事先議定的完工階段付款及／或於工程正式完工時付款的基準與客戶訂立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按參考合約所述事先議定的完工階段付款及／或於工程正式完工時付款的基準與分包商訂立付款條款，而我們通常於交付貨物或服務後向其他供應商付款。因此，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一般享有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賦予的法定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收到供應商的發票或付款申請後在彼等授予的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付款。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取供應商任何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需要付款回復的進度付款稅務發票。此外，我們與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合約中不包括任何「收款後方付款」或類似條文。因此，董事確認，我們的付款慣例已遵守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規定。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面臨或捲入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提起的任何付款申索或裁決程序。

僱傭事項

僱傭法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為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根據僱傭法，工人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ii)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每月4,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監管概覽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

Hwa Koon在其於新加坡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僱用外籍僱員（即建築工人）。因此，以下與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有關的法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

外國人力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勞工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外籍勞工僱傭法規定了外籍僱員的僱主的責任及義務。

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

人力部透過（其中包括）認可原居地國家、擔保金及徵費、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籍勞工上限及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度以對建築行業聘用外籍勞工進行監管。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於往績記錄期間，Hwa Koon僱用來自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國及中國的外籍工人。

建築公司須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預先批准乃基於(i)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總承建商）或從公司總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數目作出。

監管概覽

外籍建築工人須滿足下列條件，方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規定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頒發及承認的技能評審證書（「 技能評審證書 」）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 ⁽¹³⁾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或建築工地的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 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 」） ⁽¹⁴⁾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附註：

- (13)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均由建設局設立，旨在提升建築業的技能水平及生產力及安全。
- (14) 自2017年5月1日起，根據新加坡工作資歷體制，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已移至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建築工人而言，基礎技能工人獲准工作最多十年，而更高技能工人獲准工作最多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用期限。在新加坡工作的所有外籍工人的最高年齡限制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地。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進行，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方可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由人力部認可的不同培訓中心主辦的兩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或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並取得有效的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或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iii)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義務；及(iv)熟悉個人保護設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可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或評核，將獲發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或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或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要求我們的外籍僱員，在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僱傭關係開始前，根據上述規定進行所有必需的培訓課程及醫療檢查。

擔保金

根據外勞僱傭法，在建築業，僱主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入境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繳交擔保金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擁有18名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的外籍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安排保險公司為我們的相關外籍工人出具擔保金。

擔保金的目的是為確保僱主及彼等各自的外籍工人符合所發出工作證的條件，其中包括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及安排醫療檢查，而外籍工人在未經有關當局批准前不得在新加坡境內外參與任何其他業務或開展彼等本身的業務，亦不得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

倘（其中包括）僱主或僱員違反工作證的任何條件、未能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未能在僱員工作證到期時將僱員遣送回原居國家，或倘外籍工人失蹤，擔保金可被沒收。

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外籍僱員，從而減低沒收擔保金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

外籍工人徵費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須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規定的外籍勞工徵費。徵費費率根據新加坡政府公佈的變動而變動。

工人類型	每月徵費費率	每月徵費費率	每月徵費費率	每月徵費費率
	(2014年 7月1日生效) 新加坡元	(2015年 7月1日生效) 新加坡元	(2016年 7月1日生效) 新加坡元	(2017年 7月1日生效) 新加坡元
更高技能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	300	300	300	300
基礎技能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550	550	650	700
更高技能及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¹⁵⁾	700	600	600	600
基礎技能及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¹⁵⁾	950	950	950	950

監管概覽

附註：

- (15) 為合資格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三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工作的經驗。

依賴外籍勞工上限

建築業的依賴外籍勞工上限，目前比例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內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倘超過上限，新申請及工作證續期可被拒絕。S通行證的外籍工人人數以公司總勞動力的20%為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部數據庫的最新可得資料，Hwa Koon已動用外籍工人剩餘配額中的23個，其中18個為工作證持有人及5個為S通行證持有人。根據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Hwa Koon可僱用外籍工人的人數上限為126人，即根據依賴外籍勞工上限我們可再僱用103名外籍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主承建商方可申請。一單位的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Hwa Koon已按逐個項目基準就其外籍僱員直接自人力部取得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建議，Hwa Koon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上限受限於依賴外籍勞工上限所訂立的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而不論Hwa Koon已獲得多少人力年度配額。沒有人力年度配額的公司仍可在人力部授出豁免的情況下，僱用於新加坡擁有至少三年建築經驗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作證持有人，惟須（其中包括）遵守依賴外籍勞工上限及支付較高的外勞徵費。

外籍建築工人的工作證條件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內列明的情況除外；

監管概覽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及
- 投購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受僱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受僱期短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投購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Hwa Koon自第三方住宿經營者處租賃宿舍為其外籍僱員提供住房。請參閱本節「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除外籍勞工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較高技術工人最低百分比

自2017年1月1日起，一間建築公司最少須有10%的工作證持有人屬較高技術（「較高技術」）建築工人方可增聘任何基本技術（「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惟重續現有基本技術建築工人工作證不受影響。此乃根據12個星期的流動平均值計算。

基本技術建築工人倘滿足四項升級計劃（即CoreTrade、多技能計劃、較高技術直接通道及市場基準認可框架）之一者的要求可升級為較高技術建築工人。上述每項升級計劃的資格標準均有所區別，包括（其中包括）最低工作經驗、若干技能或認證及最低固定月薪。

自2018年1月1日起，不符合10%較高技術建築工人最低百分比的建築公司不得增聘基本技術建築工人，亦不得重續其基本技術建築工人的工作證。

自2019年1月1日起，不符合10%較高技術建築工人最低百分比的建築公司不得增聘或續聘基本技術建築工人，任何額外基本技術建築工人的工作證亦將予以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僱用的工作證持有人約44.4%為較高技術建築工人。

監管概覽

移民法

外籍工人的僱主同樣受制於（其中包括）規管新加坡出入境的移民法所載規定。根據移民法，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的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入境新加坡的有效通行證。有關有效通行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證監督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及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發出的規例而發出的有效工作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證（包括培訓工作證）、S通行證及僱傭通行證。工作證可能是卡片形式或護照中的簽註或工作通行證持有人其他旅行文件或工作證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豁免－外籍僱員）令規定，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規定的每名僱主每月就每名僱員須撥付中央公積金的比率不適用於非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籍僱員。

加薪補貼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為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預算中引入的三年計劃，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至2015年就每月總薪資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的加薪額出資40%。

於2015年預算中，新加坡政府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延長兩年（2016年至2017年）。2016年至2017年資助的新加薪額將為20%而非40%。就2015年收取加薪補貼並於2016年及2017年持續的相同僱主而言，僱主將於2016年至2017年額外兩年收取20%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Hwa Koon收取加薪補貼計劃授予的加薪補貼，該款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人力部對僱主施加的其他特別職責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若干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監管概覽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對具體責任作出規定，關於（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實施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事宜，並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若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起重機、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械）需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需定時複檢：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械的必要細節。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所規定，Hwa Koon已安排認可檢驗員測試及檢測我們的起重機械。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以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材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所有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所扣的分數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

承建商（包括所有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達到預先釐定的扣分分數，將被禁止僱用外籍工人。在18個月期間內累計扣分25分（最小值）可能立即觸發對承建商的禁制。視乎所累積的扣分分數，有關聘用新外籍工人及／或續聘現有外籍工人及禁制期限的禁制將隨累計更多扣分而增加。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進行及承擔的工程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與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最少三年一次）、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有關我們在該方面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工傷賠償

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及人力部規管。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因受僱工作發生意外導致受傷的僱員，該法案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於任何受聘期間，僱員在該受聘期間因受僱工作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支付賠償。賠償金額將根據工傷賠償法案附表三計算，但賠償設有上下限。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i)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了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ii)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每位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所聘任的每位僱員可能產生的責任向獲批准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續保生效。違反此規定則屬犯罪，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

環境法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

監管概覽

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械、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及國家環境局所規定的建築工程於若干時段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新加坡稅務

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等額配對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滿足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2013年至2015年三個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自2015評稅年度開始，PIC計劃已再延長三年，由2016評稅年度至2018評稅年度有效，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2016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宣佈，PIC付款於2016年8月1日後為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的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Hwa Koon收取PIC計劃項下的款項，該款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收入項下確認。

短期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於2014年預算案中引入短期就業補貼，據此，於2015年，僱主可收取一年補貼，金額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工資的0.5%。如2015年預算案所公佈，短期就業補貼於2015年提高至工資的1%（原短期就業補貼上另加0.5%），並延長兩年（2016年至2017年），以協助公司調整與僱主就較年長僱員作出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比率上調1%及中央公積金薪金上限調高相關的成本上升。2016年的短期就業補貼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工資的1%，而2017年則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工資的0.5%。短期就業補貼的支付將基於支付予合資格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短期就業補貼收取獲發的短期就業補貼，並於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收入。